

### 附件三 附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评价指标体系编制说明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评价指标体系》(简称评价指标)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高职高专院校实施指南”文件编制的基础上,重点在体制与机构、工作人员、经费、馆舍、设备、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服务、管理、学术成果与交流等方面制定了评价指标和量化设计,并根据图书馆的现实工作和发展趋势,在评价内容上进行了适当拓展,以更好地指导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的发展与建设。

本评价指标将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的评价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参考依据,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相关的数值做适当调整,以适应“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需求。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评价指标体系总表,如表1所示。

表1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评价指标体系总表 (试行)

分类	评价项目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小计	说明
A	体制与机构	70		根据总得分统计确定评价等级: 1、900≤优秀≤1000 2、800≤良好<900 3、700≤一般<800 4、600≤合格<700
B	工作人员	100		
C	经费、馆舍、设备	175		
D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195		
E	服务	270		
F	管理	115		
G	学术成果与交流	65		
H	特色与创新	10		
	合计	1000		评价结果: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如表 2 所示。

## 2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实施指南	得分
A 体制与机构	70分	A1 体制	46分	A11 管理体制	20分	实行院（校）长领导下的馆长负责制（6分），由主管院（校）长直接领导（4分）； 图书馆馆长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分）； 学术委员会委员或其他校级学术性机构成员（2分）； 馆长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制定（3分）； 听取馆长涉及学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3分）	第 2.1 条 第 2.2 条	
				A12 组织机构	18分	图书馆为学校二级建制单位（6分）；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设立图书馆内部机构与岗位，业务功能部门反映教育和信息服务职能（2分）； 设立基本业务功能部门2个以上（4分），缺一个部门扣2分； 每增加一个功能部门（如参考咨询、技术部等）（2分），加分不超过6分	第 2.3 条	
				A13 图书馆分馆制	8分	根据服务教学、科研、社区与企业的需要，建立总馆与院系、社区与企业二级分馆的组织架构（3分）； 采用文献信息资源统一管理模式，实现文献信息资源共享（3分）； 二级分馆接受总馆的业务指导与协调（2分）	第 2.4 条	
		A2 机构	24分	A21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机构	17分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由主管图书馆的院（校）长担任主任委员（4分）； 图书馆馆长担任副主任委员（3分）； 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1分）、系（院）主管教学或科研的系（院）负责人（1分）、专业带头人（1分）、教师（1分）、学生（1分）代表组成；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图书馆（3分）； 有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章程（2分）	第 2.5 条	
				A22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任务	7分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4分）； 听取图书馆馆长年度工作汇报，包括师生读者意见和建议、图书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等（3分）		

B 工作人员	100 分	B1 馆长 条件	22分	B11 岗位设置	8分	设立馆长岗位（5分）； 根据学校规模、系（院）或校园分布情况，配备副馆长或馆长助理（3分）	第3.2条	
				B12 馆长素质 与职责	14分	馆长是专业技术岗位，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分），应保持适当的稳定性（3分）； 业务副馆长具有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学位（3分）； 图书馆馆长主持全馆工作，组织制订发展规划和实施，包括制度制定、队伍建设和经费使用管理等（2分）； 副馆长协助馆长负责或分管相应工作（2分）		
		B2 队伍 建设	78分	B21 队伍建设 与落实	10分	有图书馆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划（3分）； 实行聘任制或公开招聘（2分）； 有图书馆人员参与图书馆的人才引进专家小组（3分）； 有在职培训和进修计划（2分）	第3.3条 第3.4条	
				B22 人员数量 和年龄结构	10分	工作人员数量按在校生人数3000人以上和没有分馆的按不低于3%配备，或在校生人数少于3000人的按不少于8人定编（7分）； 年龄结构合理（3分）		
				B23 人员素质	26分	工作人员有本科以上学历者达到60%（6分）； 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占30%以上（4分）； 工作人员具有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层次学历占100%（4分）； 专业馆员数量不低于工作人员总数的50%（3分）；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低于30%（5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低于70%（4分），不满足的酌情扣分	第3.3条 第3.5条	
				B24 专业人员 配置	12分	图书情报专业人员数量达到工作人员数的20%（5分）； 计算机专业或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20%（3分）； 与本校主体专业有关的专业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60%（4分）；	第3.4条	
				B25 馆员培训	9分	馆员培训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计划（3分）； 专业馆员不少于72学时/年/人，辅助馆员不少于10学时/年/人，参加培训且达标人数的比例大于80%（6分），达不到以上要求的，按比例酌情扣分	第3.7条	
				B26 人员考核	7分	有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制的考核办法（3分）；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2分），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2分）	第3.8条	

				B27 特种岗位	4分	制定图书馆特种岗位管理制度（2分）； 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待遇（2分）	第3.9条	
C 经费 馆舍 设备	175 分	C1 经费	44分	C11 校拨经费 情况	26分	图书馆经费占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的比例达到教育部基本办学条件中的有关规定（15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文献信息资源购置费、运行费和专项建设经费等列入学校年度预算（8分）； 根据发展需要逐年增加经费投入（3分）	第4.1条 第4.4条	
				C12 其它经费	4分	争取社会捐助或等额实物捐赠等其它经费来源，近5年内累计金额达5万元以上（4分），达不到的酌情扣分	第4.2条	
				C13 经费使用 情况	14分	图书馆经费按学校预算落实和执行（6分）； 经费使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和审计要求（5分）； 有年终决算和经费使用分析报告（3分）	第4.3条	
		C2 馆舍	40分	C21 独立馆舍	12分	有独立馆舍（12分），达不到要求按比例酌情扣分	第4.5条	
				C22 阅览座位	10分	阅览座位与学生数之比达到1:8（10分），达到1:9（7分），达到1:10（4分），不足1:10（1分）	第4.7条	
				C23 基本设施 与环境	14分	有防寒（1分）、防暑（1分）、防潮（1分）、防灾（1分）、防火（1分）、防盗（1分）等安全设施； 阅览室照度符合图书馆建筑照明标准的相关规定（3分）； 图书馆阅读环境舒适、优美（3分）； 馆舍周边绿化覆盖、环境优雅（2分）	第4.6条	
				C24 人文环境 建设	4分	注重人文环境建设，人文氛围浓厚，并体现办馆特色（4分），达不到要求按比例酌情扣分	第4.8条	
		C3 设备	45分	C31 网络设施	18分	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安保监控、楼宇自动控制、消防与广播系统等遵循有关标准规范（5分）； 局域网采用主干为千兆，图书馆建有二级网络系统（3分），桌面终端为10/100Mbps或以上（2分）； 网络管理与技术安全可靠，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2分）； 有满足需求的UPS不间断电源（2分）； 为读者提供无线网络环境（3分）； 提供相应的电源插座（1分）	第4.9条	

			C32 服务器	9分	配备专用服务器，包括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网站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等（4分）； 图书馆重要应用系统服务器有相应的备份措施，以保证数据安全恢复（2分）； 有独立或与学校共用的标准化机房，所有服务器自行管理（2分）； 服务器技术先进、性能优良、安全可靠和兼容性好（1分）	第4.10条		
			C33 存储	6分	存储设备能满足信息资源存储需求（6分），不满足的酌情扣分			
			C34 软件	12分	有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4分）； 有正版操作系统，包括 UNIX 或 WINDOWS 或 LINUX（2分）； 有 ORACLE 或 SYBASE 或 SQL SERVER 等正版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2分）； 有业务需要的各类应用系统软件（2分）； 有用户一站式认证系统和资源统一管理系统（2分）			
		C4 技术 保障	46分	C41 网站建设 与维护	15分	有独立的图书馆网站（5分）； 网站主页栏目设置合理，逻辑结构清晰、响应速度快（2分）； 网站内容全面反映图书馆馆藏资源和各项服务工作（2分）； 网上资源7×24小时在线服务（4分）； 有专人维护（1分）； 数字资源提供校外访问（1分）	第4.10条	
				C42 资源数字化 与资源整合	11分	注重图书馆特色资源与学校科研成果资源的数字化处理和数据备份（3分）； 建设1个特色资源数据库或机构知识库（2分），累加超过4个按8分计算	第4.11条	
				C43 设备设施 管理与维护	16分	学习空间、数字资源查询及阅览室等计算机台数占总阅览座位数5%以上（8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计算机提供馆藏书目、数字文献、视音频资源等查询和提供 INTERNET 浏览服务（2分）； 计算机提供光驱设备及 USB 端口使用服务（1分）； 提供新媒体资源浏览与阅读服务（2分）； 提供图书自助借还服务（1分）、自助打印复印服务（1分）、自助扫描服务（1分）	第4.9条	
				C44 新技术应用	4分	跟踪最新技术发展，制定应用计划（2分）； 开展新技术应用的实践与探索，如移动图书馆、互联网+图书馆、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2分）	第4.12条	

D 文献 信息 资源 建设	195 分	D1 馆藏	110 分	D11 纸质文献 (必备指标)	55分	(1) 综合、师范、民族、文史、财经、政法、艺术类院校图书馆纸质图书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3册(40分), 每减少0.1册扣2分; (2) 理工、农、林、医、体育类院校纸质图书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2册(40分), 每减少0.1册扣2分; 近3年生均中文期刊0.05种(3分); 馆藏外文图书生均0.1册(2分); 建立1个成型的特色馆藏室(5分), 增加1个(5分), 不超过(10分)	第5.2条	
				D12 数字文献	40分	全文数字期刊1万种以上或具有两种以上数字期刊数据库(20分), 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购买3种以上大型商业数据库(5分), 含技能与实操数据库并至少有1种供学生考试考证用的数据库(2分); 文献信息资源符合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需要(3分), 有长期积累并形成数字特色资源(3分); 参与国内外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共建共享(3分); 参加集团购买全文数字期刊数据库1种以上(2分); 数字文献按时续订或数据更新, 保证数字资源的延续性(2分)	第5.3条 第5.4条	
				D13 数字资源购置经费占文献信息资源购置总经费比例	15分	数字资源购置经费占文献信息资源购置总经费比例, 简称(占比)50%以上, 含50%(15分), $30\% \leq (\text{占比}) < 50\%$ (12分), $20\% \leq (\text{占比}) < 30\%$ (10分), $10\% \leq (\text{占比}) < 20\%$ (6分), 10%以下(2分)	第5.3条	
		D2 加工 整序	60 分	D21 资源采购评价	7分	有文献资源采购需求调研(2分); 读者参与文献资源建设(2分); 文献资源采购的类型、载体和专业配置合理(3分)	第5.1条 第5.2条	
				D22 标准化程度	10分	文献信息资源加工、组织与管理采用国际/国内相关标准(4分); 有规范的采访制度(3分), 有规范的编目流程(3分)	第5.6条	
				D23 加工周期	10分	图书、期刊及其它文献从收到到提供服务的时间, 中外文图书20个工作日以内(5分); 中外文期刊15个工作日以内(3分); 其它文献10个工作日以内(2分)		
				D24 文献分类编目	7分	数据差错率3%以下(7分), 超过3%酌情扣分		

				D25 揭示报道	12分	利用信息技术方法与手段揭示报道各类文献信息资源，在图书馆网站或通过通讯终端方便读者查询（3分）； 网站或通讯终端定期推送新书推荐与导读（3分）； 网站或通讯终端有系列数据库使用方法与培训内容（2分）； 阅览室有新书推荐与导读揭示报道（2分）； 总馆、分馆与资料室资源统一报道（2分）	第6.3条			
				D26 特色数据库建设	14分	自建书目、索引、文摘和全文数据库及多媒体数字资源等建设遵循相关标准规范（4分）； 根据本校专业群建设需要，有自建特色数据库的规划和投入（3分）； 自建特色数据库有一定规模，在教育教学中发挥作用（3分）； 自建特色数据库数据超过1万条以上（4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第5.6条			
		D3 保存 维护	20分	D31 文献保护与修复	8分	有文献分类保存实施办法（3分）； 对珍贵文献和特色文献实施重点保护（3分）； 对破损文献进行及时修复（2分）	第5.8条			
				D32 数据库维护与更新	7分	有数据备份制度并严格执行（3分）； 每天或每周定期进行数据备份（3分），数据更新及时（1分）				
				D33 数字资源保存	5分	参与校园信息化与学校科研成果资源数字化工作（3分）； 建立数字资源长期保存机制（2分）				
		D4 资源 共建	5分	D41 馆际协作	5分	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集团采购（2分）； 参与地区性资源共建项目（3分）	第5.5条			
		E 服务	270 分	E1 基本 服务	60分	E11 开放时间	10分	开放时间达到90小时以上/周（7分）； 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根据学校具体安排，保证必要的开放时间（3分）	第6.1条	
						E12 网上服务	15分	网上资源7×24小时开放（7分）； 图书馆主页更新及时，每周更新（2分），每月更新（1分）； 通过网站提供服务项目（每项0.5分，最高5分）		
						E13 开架率	11分	开架服务的书刊占全部馆藏文献的比例达到90%以上（6分），每降低5%减1分； 书刊排架差错率不大于5%（5分），超过5%酌情扣分		

			E14 读者到馆率	14分	年读者人均到馆次数 20 次以上 (7 分) ; 年读者到馆率 30% (7 分), 不足的酌情增扣分	第 6.1 条		
			E15 文献资源利用率	10分	年读者人均借书量, 10 册/人及以上 (5 分), 不足酌情扣分, 5 册/人以下不得分; 年读者人均使用数字书刊和数据库量 10 次/人及以上 (5 分), 不足的酌情扣分, 5 次/人以下不得分			
		E2 信息咨询 服务	60分	E21 服务手段	40分			阅览环境设有准确的导航标识 (4 分); 网站提供各类服务指南 (3 分), 网站有信息导航 (2 分); 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3 分)、图书馆微博 (3 分)、QQ 群 (3 分)、移动阅读 (3 分); 咨询馆员/咨询台 (1 分)、咨询电话 (1 分)、咨询信箱 (1 分)、读者问答 (FAQ) (1 分)、网上提问 (2 分); 信息资源推送 (3 分), 专业群服务导航 (3 分); 预约服务 (2 分); 其它服务每增加 1 项加 2 分, 不超过 5 分
				E22 参考咨询服务质量	10分			有实时咨询 (3 分), 咨询响应迅速, 读者满意度高 (3 分); 数字参考咨询量为生均 0.01 人次以上/年 (4 分), 不足的酌情扣分
				E23 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	10分			参加全国或省级图书馆联盟的馆际互借组织 (3 分); 有专人负责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服务 (2 分); 采用有效的宣传方法推介联盟共享服务 (2 分); 每年有文献传递分析报告 (3 分)
		E3 教学与科研服务	46分	E31 专业群服务	24分			有专业群服务制度 (3 分); 有专业群服务馆员队伍 (5 分); 有院系教学单位信息员 (2 分); 有参与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2 分)、专业教学资源推送 (2 分)、科技查新服务 (2 分)、查收查引服务 (2 分)、代检代查服务 (2 分)、定题服务 (2 分)、嵌入式教学及科研服务等 (2 分)
				E32 科研服务	12分			参与学校学术防腐中论文查重与验证工作 (3 分); 与科研部门合作编制年度学术论文分析报告 (3 分); 其它服务每增加 1 项加 2 分, 不超过 4 分; 设立负责科研服务工作的专 (兼) 职岗位 (2 分)

			E33个性化服务	10分	定期深入各教学部门，了解教学与科研需求(2分)； 为教师应用技术研究提供个性化服务(2分)，为教师的科研课题提供专业信息服务(2分)； 为学生创新创业(1分)、技能竞赛(1分)、顶岗实习(1分)、毕业设计(1分)等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6.5条	
	E4 读者 活动	46分	E41 阅读推广	24分	每学期组织专题讲座2次以上(4分)； 每学期组织大型读者活动1次(3分)； 每学期主办读书月(会)(3分)； 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活动2次以上(4分)； 编制导读书目(2分)； 每学期举办展览2次以上(4分)； 定期举办社团阅读活动(2分)； 其它形式的推广活动(2分)	第6.2条	
E42 服务空间 建立与利用			12分	建立信息共享空间或学习共享空间(4分)； 建立读者新技术体验区(2分)，开展体验活动(2分)； 建立创客空间体验区(2分)，开展体验活动(2分)	第6.3条		
E43 学生参与 图书馆管理			10分	有学生社团或志愿者参与图书馆活动管理细则(3分)； 图书馆独立或与学生处合作组织学生社团(2分)； 组织学生读者参与图书馆管理(4分)，有考核登记(1分)	第6.5条		
	E5 信息 素质 教育	38分	E51 新生入馆 教育	14分	新生入馆教育列入学校新生入学教育计划(3分)； 面向全体新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入馆教育(3分)； 每年新生可免费获取纸质或电子版《图书馆指南》(2分)； 为新生提供入馆教育资料，利用图书馆网站(2分)、移动图书馆(2分)、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2分)	第6.3条	
			E52 信息素质 课程教育	18分	开设信息素质类课程并列入学校课程计划(4分)； 有教材或自建教材(2分)； 采用现代教育技术理论与方法，制作网络课程和开展教学(4分)，网络课程可网上阅览和下载(2分)； 开设嵌入式信息素质课程(2分)； 有信息素质教育课程教研室或教学组(4分)	第6.4条	

			E53 读者培训	6分	有独立的培训场所（2分）； 开展多种形式的读者培训每年4次以上（4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E6 社会 服务	20分	E61 基础信息服务	10分	面向社区、校友、校企合作单位、中高职衔接合作单位等开展服务：借阅图书（2分）、查阅报刊（2分）和使用图书馆数字资源（2分）； 指导并帮助社区居民及校友利用图书馆资源（1分）； 提供学习空间（1分）； 开展培训讲座（2分）	
				E62 高级信息服务	10分	为社区、校友、校企合作单位及其它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服务（2分）、文献传递服务（2分）； 指导合作单位建设图书资料室，培训工作人员（2分）； 与合作单位实现文献资源共享（1分）； 开发有价值的信息产品，主动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1分）； 为相关企业的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设备引进等提供信息服务（1分）； 为科研成果和技术转让提供信息中介服务（1分）	
F 管理	115 分			F1 规章 制度	72分	F11 办馆理念	10分
		F12 业务规章制度	7分			有成文、规范、完备、科学的业务细则，符合图书馆行业规范（3分）； 业务规章制度及时修订更新（2分）； 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有记录（2分）	
		F13 数字资源管理制度	12分			制定数字资源建设工作规范与细则（2分）、数字资源数据库管理规范（2分）、制作设备管理制度（2分）、存储系统管理制度（2分）、数据库备份与事故应急制度（2分）等； 上述管理制度及时更新（2分）	
		F14 服务规章制度	6分			有成文、完备、规范、科学的服务细则，符合图书馆行业规范（2分）； 服务规章制度及时修订更新（2分）； 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有记录（2分）	

			F15 行政/资产 规章制度	6分	有成文、完备、规范、科学的行政/资产规章制度，符合图书馆行业规范（2分）； 行政/资产规章制度及时修订更新（2分）； 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有记录（2分）		
			F16公共安全 管理	7分	有成文、规范、实用的公共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图书馆行业规范（2分）； 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分）； 有安全管理专（兼）职人员（2分）	第7.7条	
			F17 读者规范 教育	5分	有图书馆入馆须知及借阅规则（3分）； 有图书馆教育宣传片（2分）	第7.3条	
			F18 民主管理	10分	有图书馆馆务会制度（4分）； 有财务监督小组或资产管理小组（2分）； 有图书馆评聘小组（2分）； 每学年馆长与副馆长向全体职工述职（2分）	第7.4条	
			F19 统计资料	9分	每年各种业务统计数据完备、准确（3分）； 档案资料整理及时、完善、系统（2分）； 有正式发布的年度发展报告（4分）	第7.5条	
	F24 业务 评价	43分	F21 评价机制	7分	建立完善的图书馆业务评价机制（3分）； 三年开展一次业务评估与评价活动（4分）	第7.7条	
F22 评价反馈			5分	建立教学科研部门对图书馆服务的评价反馈机制（2分）； 有反馈意见（3分）			
F23 质量管理 调查			10分	开展图书馆学习环境调查，有改进措施（3分）； 开展图书馆馆员服务与管理水平调查，有改进措施（3分）； 开展图书馆其它管理工作调查，有改进措施（2分）； 制定年度读者调查计划（2分）	第6.6条		
F24 资源建设 满意度调查			8分	开展纸质文献资源建设调查，有改进措施（3分）； 开展数字资源建设调查，有改进措施（3分）； 开展其它资源建设的调查，有改进措施（2分）			

				F25 服务满意度调查	8分	开展图书馆借阅服务调查,有改进措施(3分); 开展图书馆信息咨询服务调查,有改进措施(3分); 开展图书馆其它服务调查,有改进措施(2分)		
				F26 读者调查方式	5分	每学期召开读者座谈会1次(3分); 有实物意见箱收集意见(1分); 有电子意见箱收集意见(1分)		
G 学术 成果 与 交流	65分	G1 学术 成果	34分	G11 科研课题	10分	三年内主持并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5分),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4分),参与省部级课题1项(2分); 三年内主持并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4分),主持市厅级课题1项(3分),参与市厅级课题1项(1分); 两年内主持并完成校级课题1项(2分),主持校级课题1项(1分); 同级别累计不超过2项,总分不超过10分	第7.6条	
				G12 论文、专著与专利	13分	三年内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图书馆业务相关学术论文1篇(4分); 三年内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图书馆业务相关学术论文1篇(3分)或每年在国内一般公开刊物发表图书馆业务相关学术论文1篇(1分); 专著(4分); 教材(3分); 累计不超过9分。 发明专利1项(4分); 实用新型专利1项(3分); 软件著作权1项(1分); 累计不超过4分		
				G13 获奖情况	11分	省部级以上研究成果奖、全国图书馆学会和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指导委员会评比一等奖(6分); 市厅级研究成果奖、全国图书馆学会和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指导委员会评比二等奖、省级图工委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高职高专分委员会评比一等奖(5分); 区局级、全国图书馆学会和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指导委员会评比三等奖、省级图工委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图书馆高职高专分委员会评比二等奖(4分); 同级别不超过2项,累计不超过11分		

		G2 学术交流	31分	G21 参加或设立 学术组织	9分	参加国外学术团体（3分）； 参加国内学术团体（3分）； 参加省内学术团体（4分）； 馆内设有学术委员会并开展活动（2分）； 累计不超过9分	第7.4条	
	G22 学术会议			10分	三年内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2分/次）； 三年内主办或承办省内、外或地区性学术会议（3分/次）； 参加各级别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发言交流（3分/次）； 三年内主办馆内学术会议（2分/次） 累计不超过10分			
	G23 馆际交流与 馆员培训			12分	年外出交流学习（1分/人次，最高3分）； 年接待来馆交流学习（1分/次，最高3分）； 承办全国或省级馆员培训班（1次，最高2分）； 承担全国或省级馆员培训任务或项目（1分/项，最高2分）； 参加全国或省级馆员培训（1分/人次，最高2分）			
H 特色 与创 新	10分	H1 补充 材料	10分	补充创新服务 与管理项目	10分	为鼓励各图书馆服务与管理创新，办出特色，凡不能纳入上述各项评价指标的本馆创新性服务与管理等工作等均可列入其中。需要提供相应的图片与文字加以说明	第6.2条 第6.3条	